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2586號

原告 祥寧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敵雄

原告 聯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芳蘭

原告 張淞坤

蔡瑞雪

王玉雪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卓璟汶律師

蔡坤旺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林佩蓉律師

被告 金港營造有限公司

金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楊博志

被告 乃元資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貞如

被告 盧萱羽

李吳星雲

01 袁崇希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江梓安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楊博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許瑜珊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文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明飛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楊博強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游博邦

19 共 同

20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21 複 代理人 劉時宇律師

22 陳高星律師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0年11月10日上午9時50
26 分，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

27 二、按管理委員、主任委員之任期，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
28 之規定，任期一至二年，主任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
29 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規約未規定
30 者，任期一年，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負責財務管理及監
31 察業務之管理委員，連選得連任一次，其餘管理委員，連選

01 得連任。前項管理委員、主任委員及管理負責人任期屆滿未
02 再選任者，自任期屆滿日起，視同解任。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03 第29條第3、4項定有明文。查祥寧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於民
04 國94年7月22日選任聯達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之代理人吳敵
05 雄為主任委員，任期至106年7月21日，迄今均未改選變更，
06 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4
07 年10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10469317900號函、祥寧大樓管委會
08 聲明書在卷（見本院卷一第189至192頁、卷二第343頁），
09 依前開規定，吳敵雄任期屆滿視同解任，請原告於10日內提
10 出書狀，陳報祥寧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是否已改選主任委
11 員，或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推薦祥寧商業大樓管理委員
12 會特別代理人之人選。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4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件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林蓮女